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六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依下列約定金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 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 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

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項及第七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時, 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 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二、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依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 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 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